

變賣廢鐵(R-1301)一批投標須知

- 一、法令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二、標的物、數量及標售底價:
 - (一)、標的物:廢鐵(R-1301)
 - (二)、數量:預估數量約 10,000 公斤
 - (三)、標售底價:新台幣每公斤 9.5 元整(含稅)
- 三、廠商資格:

因本案標的物為廢棄物，投標者需符合廢棄物相關法規規定始得投標，其資格限定如下，並於投標時一併傳真附上(截標前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

 - (一)、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證明：種類及代碼係廢鐵(R-1301)
 - (二)、若為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，則投標時需檢附：
 1. 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相關證明
 2. 配合再利用機構具有 R-1301 登記檢核證明
 3. 與再利用機構簽訂合約或進廠許可證明
- 四、截標日期及投標方式: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止，以傳真報價單方式投標(請投標人切勿親送，親送為不合格標)。
 - (一)、傳真號碼:03-3295528
 - (二)、傳真時間:以本廠傳真機打印時間為基準。
- 五、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由本廠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六、應繳保證金、繳交期限及繳交方式
 - (一)、押標金:免押標金。
 - (二)、履約保證金:新臺幣 9,500 元。
 - (三)、繳交期限:得標後須於得標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得標(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)。
 - (四)、繳交方式:
 1.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廠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廠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3. 至本廠出納組現金繳納所取得之現金繳納憑證。
4. 匯款(需傳真匯款憑證以供證明)。

帳戶名稱：中央造幣廠

帳號：5436-717-335750

金融機構：合作金庫銀行東桃園分行。

七、履約期限與價款繳付方法：得標廠商應於簽約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提貨，本廠依現狀辦理交付，提貨當日至本廠秘書室出納組繳清提貨之貨款，貨款計算方式以實際標的物秤重重量(以本廠地磅為準)乘以投標單價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請廠商投標前可於上班日(週一至週五早上 08:00 至 16:00，)至本廠檢視標的物以避免爭議；如廠商未至本廠檢視，不得對標的物之履約提出異議。
- (二)、本廠係現狀交付予得標廠商，以上數量為預估數量，得標廠商不能以未達此數量向本廠求償，若超過此預估數量，當次以契約單價辦理全案結案。
- (三)、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，本廠有權逕予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(四)、未於簽約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前來清理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(五)、未於清運標的物次日起 40 個日曆天內，提供標的物妥善處理相關文件，經本廠再通知 15 個日曆天內仍未提供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(六)、若合約期間，得標廠商因故歇業、宣告破產或相關主管機關判定不得進行再利用或清除處理業務時，應自處分單或公文送達日起，立即停止廢棄物(本案標的物)清除處理。
- (七)、對於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(本案標的物)，得標人有義務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再利用機構代為清除處理，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，並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費用。
- (八)、合約期間若發生上述應立即停止廢棄物(本案標的物)清除處理之情形，得標廠商若無依上述條款妥善清除處理未完竣之廢棄物(本案標的物)，導致本廠支出任何費用或罰款，任何費用或罰款由得標廠商支付。
- (九)、如原得標廠商無法履約時，本變賣案由次得標人遞補履約，如次得標人放棄履約，本廠將重新辦理招標。